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BJRLSBJ2025039

项目名称: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非现场监管系统项目
(第2包: 测评服务)

甲 方: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8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清旺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4 号楼

乙方：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杨丽春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1 号（101）

鉴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非现场监管系统项目（第2包：测评服务）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款总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本项目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5. “甲方”系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乙方”系指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7. “本项目”系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非现场监管系统项目（第2包：测评服务）。
8. “验收”系指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乙方按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及相关文档，甲方及专家组对本项目工作成果的最终验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合同特殊条款

3. 成交通知书（附件一）

4. 服务内容和方案（附件二）

5. 其他附件：根据合同文本要求需要提供的技术文档、安全保密协议（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等。

三、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非现场监管系统项目（第2包：测评服务）项目提供服务，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方案详见附件二。

四、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非现场监管系统项目全部竣工并通过终验之日止。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

五、付款条件和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款总额为人民币¥13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影响甲方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予以理解并保证合同履行。本项目最终合同款总额以财政资金实际情况为准。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等额发票及履约保函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即人民币¥13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含税）。该价格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服务内容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交通费、劳务费等。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自贸区支行

户名：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1050110862300000857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履约保函

双方签署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款总额 10% 的即人民币 ¥1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叁仟伍佰元整）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 （2）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更换。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 （4）甲方有权随时当面问询本项目相关问题，乙方需予以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验、确认。
- （6）甲方有权在网络和数据安全方面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使用、存储、处理等。
- （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8）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 （9）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
-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的完成规定的服务工作。
- （3）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资质，乙方应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团队人员数量及资质不得低于应答采购需求时提供的人员数量及资质（团队人员名单报甲方备存），团队人员在项目实施及试运行期间应稳定不变，如需进行人员变更，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变更。团队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
- （4）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报

甲方备存。乙方应建立相关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按照甲方要求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5)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6) 乙方的工作成果应以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交付甲方。

(7)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设备更新或增容建议或新系统建设相关方案，协助甲方建立系统管理和使用管理制度。

(8)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信息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测试、测评问题清单整改完成后，乙方有义务对整改部分内容进行一轮回归测试。

(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1) 乙方应配合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验、确认。

(12)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工作秘密，严禁外传甲方政务信息、相关内部事务信息等敏感信息。

(13)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数据。

(1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及乙方人员财物、人身遭致损害及意外等情形，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如乙方安排的任何工作人员因违法违规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

(17) 乙方应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资料信息。

(18)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19) 乙方应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20)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款总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日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现一次，甲方根据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和产生不良影响的程度，在合同款总额 3%-3% 的范围内，决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条款，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 2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4. 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 2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对系统数据进行使用、存储、处理，视为违约。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每发现一次，按合同款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 2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6.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支付前述相应违约金外，还应在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合同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7. 甲方因乙方原因扣减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乙方不能因为甲方扣减合同款而终止/中断服务。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或擅自终止/中断本合同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 20%）、赔偿金外，还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

8.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合同款，则应从逾期支付的第 31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金额的 5%。超过 5%

的，乙方有权收取已完成服务的费用，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甲方予以赔偿，但不得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

九、验收

1. 乙方应在全部测试、测评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非现场监管系统软件测评报告》和《非现场监管系统安全测评报告》等。甲方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并完成验收报告的签署工作后，视为验收通过。

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2. 双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测评方案，测试、测评报告等文档（以下简称“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而使用的其在本合同签订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流程、测评方法、方案模板、报告模板等，以下简称“乙方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乙方在此授予甲方一项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许可，以便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使用与本项目工作成果一同交付的乙方背景知识产权。

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及所使用的乙方背景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任何第三方就甲方对工作成果的使用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十一、保密条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成果，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

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三）。《安全保密协议》的内容与本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安全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十二、合同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90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决。

2.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十五、合同的有效期、终止与解除

1.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本合同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2. 本合同终止：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合同终止。

尽管合同终止，但本合同中的知识产权条款（第十条）、保密条款（第十一条）及争议解决条款（第十四条） 仍然持续有效。

3. 违约解除的情形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甲方在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逾期未提供服务超过 10 日；

（2）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累计超过 5 次的；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条款的；

（4）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的；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对系统数据进行使用、存储、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件的。

十六、其他条款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十七、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合同特殊条款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名称：（印章）



乙方：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颜文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Stomta

2025 年 12 月 8 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4 号楼

邮政编码：101169

电话：010-55585416

2025 年 12 月 8 日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1
号（101）

邮政编码：110167

电话：024-83785831